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股份 编号：临 2009-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认真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前三季度业绩与2008年同期相比增长超过150%，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4,846,984.63元

2.每股收益：0.1719元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器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受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影响，公司机械业务在报告期内取得较好经营成果；同时，相比于去年三季度金融危机对公司化工业务的影响，今年以来公司苯乙烯、苯胺业务一直保持稳定的盈利。故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取得较大幅度增长。

四、本报告预测的数据为公司财务人员的初步估计，公司2009年前三季度盈利情况以2009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09-18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9月22日，公司接到董事辞职的报告，详见如下：

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胡爱丽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09-034

福日电子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闽东公司向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获悉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闽东东”，股票代码：000536)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09]938号)，核准闽东东向本公司发行25,480,0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9月20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9年9月23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 关于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 关于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山地产”)向中国工商银行徐家棚支行申请“福星惠誉-国际城”项目一期开发贷款人民币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洪山地产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自身完全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福星惠誉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徐家棚支行申请“福星惠誉-国际城”项目一期开发贷款人民币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上述担保是可行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09年10月9日(周五)上午10:00时召开，审议 关于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委托大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9年9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与中国工商银行徐家棚支行签订了一份《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福星惠誉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山地产”)向中国工商银行徐家棚支行申请“福星惠誉-国际城”项目一期开发贷款人民币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事项已经2009年9月8日召开的福星惠誉董事会及2009年9月23日本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福星惠誉唯一股东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洪山地产系福星惠誉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20号，法定代表人谭功炎，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该公司200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1,634.07万元，净资产为19,963.25万元，负债总额为71,670.82万元；2008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36.75万元。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0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9年10月9日(周五)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汉川市沔阳镇福星街1号本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09年9月28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6.出席会议对象

凡2009年9月28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不可不是公司股东)。

凡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 关于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

(三)、会议登记及出席有关事项

1.登记时间：2009年10月7日、10月8日8:30—11:30、14:00—17: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沔阳镇福星街1号，本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邮编：431608 联系电话(传真)：0712-8740018 联系人：杨望云 尹友萍(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持股票：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09-37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和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9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09年9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给所有董事、监事及保荐人代表。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转让募投项目——公司所控“矿金锑矿”资源勘查项目“子项目新邵县坪上金矿”地质普查项目探矿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总计人民币438万元向湖南省湖红茶神—味茶有限公司转让 公司所控“矿金锑矿”资源勘查项目“子项目新邵县坪上金矿”探矿权。详细内容见公司2009年9月23日《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募投项目——公司所控“矿金锑矿”资源勘查项目“子项目新邵县坪上金矿”地质普查项目探矿权的公告》(临 2009-39)。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转让新邵县坪上金矿探矿权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核查了上述情况，对公司转让新邵县坪上金矿探矿权无异议。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09年9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新邵坪上探矿权，位于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境内，2008年6月由湖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延续勘查许可证，证号：74342008062008920，有效期2008年6月10日至2010年6月9日，勘查区面积10.28平方公里。

本公司于2009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湖红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17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122000021964，注册地为湖南省娄底经济开发区(海湖岭镇迎岚大道东侧)，法定代表人谭伟中，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茶叶的生产、加工、销售；产品的开发、销售。

三、坪上普查项目进展情况及实施效果

坪上普查项目为：湖红公司所控“矿金锑矿”资源勘查项目“所涉及的8个子项目之一，为一一般勘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930万元。截至2009年7月，坪上普查项目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4.63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65.365万元。

坪上普查项目自2007年11月开始实施，自2008年12月9日结束野外工作，通过地质填图、工程揭露及采样化验，大致查明勘查区地质特征及成矿地质条件，基本达到了普查工作的控制精度，共完成钻探进尺1,358.42米，占计划工程进度的16.28%。

根据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八队编制的《湖南省新邵县坪上金矿地质普查报告》，本次工作估算勘查区内333、334类资源量均为低品位矿，其中：333类矿石量16,49.77吨，金属量27.226kg，平均品位1.65克/吨；334类矿石量292,223t，金属量546.46kg，平均品位1.87克/吨。未发现新的矿脉(体)。

4、转地上项目探矿权的原因

公司通过对坪上普查项目前期开展的地质基础工作，基本断定该子项目无法达到公司预期勘探效果，继续进行将无法保证投资回报。为了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该子项目，并将新邵坪上探矿权向外转让。

该探矿权转让后，公司将将该子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资源勘查募投项目——公司所控“矿金锑矿”资源勘查项目“其它子项目”中，该项目将于2010年完工。届时，公司将根据资源勘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交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

五、项目转让定价依据及收益

公司与湖红公司友好协商，新邵坪上探矿权转让价格约定为人民币438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与投资成本相当，未产生投资收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或补选、王善平在审议该议案时认为：本次探矿权转让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探矿权转让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矿产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集约开发，符合公司资源基地建设“有进有退”的指导思想。

综上所述，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将新邵坪上金矿探矿权对外转让，在资源开发上“有进有退”，符合公司“规模经营”的经营理念，有利于实现公司矿产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拟以438万元的价格对外转让该探矿权，考虑了公司当时竞拍取得该探矿权的成本，近年来陆续投入的勘查资金以及有关费用，具有合理性。

八、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经对该议案认真审议后认为：本次探矿权转让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矿产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集约开发，探矿权转让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探矿权转让的议案。

九、探矿权权属转移履行的程序

此次探矿权转让尚需获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转让探矿权项目——公司所控“矿金锑矿”资源勘查项目“子项目新邵县坪上金矿”地质普查项目探矿权的独立意见；

4、公司保荐人关于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09-38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和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9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09年9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给所有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 关于转让募投项目——公司所控“矿金锑矿”资源勘查项目“子项目新邵县坪上金矿”地质普查项目探矿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探矿权转让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矿产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集约开发；探矿权转让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探矿权转让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09-39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募投项目——“公司所控“矿金锑矿”资源勘查项目”子项目新邵县坪上金矿地质普查项目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和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探矿权转让方案概述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总计人民币438万元，向湖南省湖红茶神—味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红公司”)转让上公司拥有的新邵县坪上金矿探矿权(以下简称“新邵坪上探矿权”)。新邵坪上探矿权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所控“矿金锑矿”资源勘查项目“子项目新邵县坪上金矿”地质普查项目(以下简称“坪上普查项目”)的探矿权。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09-39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募投项目——“公司所控“矿金锑矿”资源勘查项目”子项目新邵县坪上金矿地质普查项目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和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探矿权转让方案概述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总计人民币438万元，向湖南省湖红茶神—味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红公司”)转让上公司拥有的新邵县坪上金矿探矿权(以下简称“新邵坪上探矿权”)。新邵坪上探矿权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所控“矿金锑矿”资源勘查项目“子项目新邵县坪上金矿”地质普查项目(以下简称“坪上普查项目”)的探矿权。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09-39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募投项目——“公司所控“矿金锑矿”资源勘查项目”子项目新邵县坪上金矿地质普查项目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和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探矿权转让方案概述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总计人民币438万元，向湖南省湖红茶神—味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红公司”)转让上公司拥有的新邵县坪上金矿探矿权(以下简称“新邵坪上探矿权”)。新邵坪上探矿权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所控“矿金锑矿”资源勘查项目“子项目新邵县坪上金矿”地质普查项目(以下简称“坪上普查项目”)的探矿权。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09-026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荷兰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以现金不超过75万美元在荷兰投资设立山河国际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山河国际”)，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但需报湖南省商务厅批准。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河国际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拟定注册资本：不超过75万美元，公司以100%股权。

拟定注册地址：Teleportorbolevard 140,1043 EJ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外汇和购外汇汇兑出资。

拟定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

1、为山河智能欧洲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售后服务，包括整机维护、维修及技术支持和信息反馈；

2、对进入欧洲市场的山河智能产品的配件更换及销售；

3、开拓海外市场，发掘潜在客户，融资并购。

三、设立子公司的背景

1. 国家实施“走出去”的政策方针，鼓励中国企业到国外寻求更大的发展；

2.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至今已形成一个完整的制造体系，已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3. 国际工程机械迅猛发展，国际化已成大趋势；

4. 为实现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公司拟在荷兰设立山河国际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加强对产品的欧洲销售和售后服务，开拓海外市场，发掘潜在客户，以及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进行融资并购，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

四、目的及影响

拟设立山河国际，是为了提高进入欧洲市场的公司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开拓海外市场，发掘潜在客户，以及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进行融资并购。

特此公告。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 2009-045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09年9月16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9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表决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本笔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贷款利率为年利率5.31%，贷款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的，按基准利率调整幅度对贷款利率进行相应调整；贷款期限为12个月。为确保借款合同项下的顺利履行，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自有物业作为抵押物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刘秀培女士、李力先生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就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开发贷款是为了满足深圳华业玫瑰郡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是安全且可行的。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 2009-046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为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5,00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止公告日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77,800万元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9-50

权证代码：031005 权证简称：国安 GAC1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安 GAC1”认股权证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国安 GAC1”认股权已于2009年9月11日起开始行权，并已于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起终止交易，于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15时后终止行权。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有效问题。

一、基本提示内容

1、“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7年9月25日起，至2009年9月24日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从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起终止交易。

3、“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10个交易日，即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15时止，其中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

投资者有效行权的最后时点为2009年9月24日15时，过时再申请行权无效。

4、“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17.56元，投资者每持有1份“国安 GAC1”认股权证，有效行权期间内以17.56元的价格购买1.075股“中信国安”的股票。

二、行权操作要点(不同的券商交易系统界面会有不同)

1.申报指令

投资者依据券商技术系统的提示，发出认股权证的行权指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证券代码：031005(权证简称：国安 GAC1)

业务类别：行权

投资者依据券商技术系统的提示，发出认股权证的行权指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委托价格：17.56(行权价格)

投资者当日买入的权证，当日可以行权；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行权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

2.投资者须在申报前确认的事项

在发出行权指令前，认股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申报行权的认股权证份数不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可用的认股权证份数，且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3.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接到投资者发出的认股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账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权证数量等于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行权所需资金(含行权手续费)，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为：

行权所需资金=申请行权数量×行权价格(0.756元)×行权比例(0.003)×申请行权数量×行权比例(0.003)×手续费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T+1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行权应得的标的证券于T+1日可以交易。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认股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0.003)×标的证券价格(1元)×手续费

4.其他

按照“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的标的证券不足1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认股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

请投资者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在“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间的前5个交易日，“国安 GAC1”认股权证正常交易。

三、咨询机构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5层
联系人：陈彤
电话：010-65008037
传真：010-65061482

四、特别提示内容

“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日为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9年9月18日至2009年9月24日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国安 GAC1”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9-51

权证代码：031005 权证简称：国安 GAC1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安 GAC1”认股权证最后行权日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9月24日是本公司认股权证“国安 GAC1”(证券代码：031005)最后行权日。投资者如果行权，则相当于每股17.56元的价格买入本公司发行的“中信国安”股票(证券代码：000839)。2009年9月24日收市后未行权的“国安 GAC1”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基本提示内容

1、“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7年9月25日起，至2009年9月24日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从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起终止交易。

3、“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10个交易日，即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15时止，其中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

投资者有效行权的最后时点为2009年9月24日15时，过时再申请行权无效。

4、“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17.56元，投资者每持有1份“国安 GAC1”认股权证，有效行权期间内以17.56元的价格购买1.075股“中信国安”的股票。

二、行权操作要点(不同的券商交易系统界面会有不同)

1.申报指令

投资者依据券商技术系统的提示，发出认股权证的行权指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证券代码：031005(权证简称：国安 GAC1)

业务类别：行权

投资者依据券商技术系统的提示，发出认股权证的行权指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委托价格：17.56(行权价格)

投资者当日买入的权证，当日可以行权；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行权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

2.投资者须在申报前确认的事项

在发出行权指令前，认股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申报行权的认股权证份数不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可用的认股权证份数，且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3.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接到投资者发出的认股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账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权证数量等于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行权所需资金(含行权手续费)，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为：

行权所需资金=申请行权数量×行权价格(0.756元)×行权比例(0.003)×申请行权数量×行权比例(0.003)×手续费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T+1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行权应得的标的证券于T+1日可以交易。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认股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0.003)×标的证券价格(1元)×手续费

4.其他

按照“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的标的证券不足1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认股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

请投资者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在“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间的前5个交易日，“国安 GAC1”认股权证正常交易。

三、咨询机构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5层
联系人：陈彤
电话：010-65008037
传真：010-65061482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